|  |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研究生辦理離系手續單 |
| 研究生 |  | 年級 |  | 學號 |  | 組別 | □理論組□創作組 |
| 辦理單位 | 審核簽章 |
| 指導教授 |  |
| 系辦公室 1.本系典藏論文一本(一本精裝，封面字均需燙金)，一律以A4大小為準，封面統一使用黑色。 2.論文全文及中英文摘要電子檔案格式，製作成光碟各乙份，創作組需將作品照片一併放入（並請黏貼於論文最後一頁並寫上學號姓名）。 3.論文封面1張。 4.系所論文授權書(創作組需繳交兩張，另一張為創作作品論文授權書)另外需給：(1)本校圖書館三本（平裝本三本，內含國家圖書館乙本)。(2)指導老師（精裝）及學位口試委員各乙本（請提前調查需使用精裝或平裝)。(3)上全國博碩士論文網站及本校圖書館網站審核論文全文電子檔是否上傳建檔，並繳交授權書正本。 |  |
| 系　主　任 |  |
| 代辦人 | 姓名：與委託人關係：學生證號碼：身份證號碼： |
| 日　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 各單位對該生各有未了事宜者應令辦妥後簽章。
2. 凡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離校手續者，可由代辦人辦理未完成之手續。代辦人必須持本人身份證正本或本校學生證始可辦理。
 |